

第二节 视力残疾分级规则

IBSA 负责制定视力残疾分级规则，并组织分级员完成相关国际赛事视力残疾运动员的分级。IPC 和 IBSA 组织的比赛均按照此级别进行分级，分级标准如下：

1. 视力残疾主要根据视力和视野检查分为 3 个级别（B1–B3）：

B1 级：视力小于 LogMAR 2.6；

B2 级：视力从 LogMAR 2.6 到 LogMAR 1.5，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；

B3 级：视力从 LogMAR 1.4 到 LogMAR 1，或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。

注：LogMAR 为对数视力，检查时使用对数视力表。

2. 分级结果以双眼最佳校正视力为准。凡使用隐形眼镜、框架眼镜或其它视力校正器的运动员，不论比赛中是否佩戴，分级时均应佩戴。